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建簡字第48號

原告 旻儒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添忠

訴訟代理人 陳佑仲律師

被告 黃金傳奇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李鴻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3,00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7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間，約定由原告施作「地下室整
修工程」、「B1垃圾間工程」、「風屋及整修工程」、「頂
樓防水工程」、「雜項工程」（下稱本件工程），總價金為新
臺幣（下同）327,750元，被告先行給付114,750元，後原告已
經將本件工程完工，被告卻未付剩餘之款項，爰依本件契約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款項，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
告213,000元，及自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前任主委游雲蘭沒有交接，我對於原告有無做這
些工程我不知道，我沒有收到驗收報告，有沒有通過驗收我
不知道等語。

三、兩造的爭執事項（本院卷第82頁）：

（一）、原告得否向被告請求給付承攬報酬？

（二）、若可以，則得請求多少金額？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原告得向被告請求給付承攬報酬：

03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4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
05 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
06 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工作之完成與工
07 作有無瑕疵，係屬兩事，此就民法第490條及第494條參照觀
08 之，不難索解。是定作人於承攬人完成工作時，雖其工作有
09 瑕疵，仍無解於應給付報酬之義務，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
10 請求承攬修補，如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絕
11 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依民法第494條規定
12 請求減少報酬而已（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280號判決亦
13 同此旨）。

14 2、根據卷內之證據可知，關於原告所施作之本件工程，均經被
15 告前一任法定代理人(主任委員)游雲蘭簽名確認(本院卷第1
16 3-17頁)，且從原告所提出的施工照片觀之，原告對於本件
17 工程之施作，至少在形式上都已經完工(本院卷第49-67
18 頁)，原告既然已經就其所承攬之工作完工，其當然有權依
19 法請求其應得之承攬報酬。至於驗收後有無瑕疵之問題，僅
20 是得否請求修補瑕疵或賠償之問題，根據上開最高法院見
21 解，此類問題並不影響原告得請求之承攬報酬，併此敘明。

22 3、另被告雖然陳稱本院卷第13-17頁文件中，關於被告前任法
23 定代理人游雲蘭之簽名係事後補簽的等語(本院卷第80頁)，
24 然簽名確認施工項目或簽名確認完工與否，法律並無規定一
25 定要事前或當下簽名，佐以被告對於自己之抗辯並沒有提出
26 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故本院認為此開抗辯，尚難逕予採納。

27 (二)、原告得請求之承攬款項為213,000元：

28 本件工程既然已經本院認定完工，原告即得請求承攬報酬，
29 而卷內所附之估價單，均經被告之前任法定代理人游雲蘭簽
30 名確認，故該等估價單應屬可信。又卷內之估價單金額，加
31 總後總計為327,750元(本院卷第13-17頁)，佐以原告自陳被

01 告已經先行給付114,750元，故原告所得請求者即差額213,0
02 00元。

03 五、綜上，原告依本件契約法律關係(承攬)，請求被告給付213,
04 000元及自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5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7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8 行。

0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
10 證據，均核與本件判決所認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逐一再加
11 論述。

1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5 法 官 沈 易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18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19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20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21 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3 書記官 吳婕歆